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5/L.5/Rev.1

5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 柏林

议程项目6(c)

解决未决问题并通过决定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5(a)(iv)的决定草案

全体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以下决定:

《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分别关于设立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第9条和第10条,

审议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8,

注意到两个附属机构的作用大致如下:

- (a)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将作为在科学、技术和专门技术评估, 国际主管机构提供的资料同缔约方会议政策方面的需求之间的环节,
- (b) 附属履行机构将提出建议, 协助缔约方会议评估和审查公约的履行情况及拟订和执行其决定,

1. 决定在未来重新审议之前,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职能将如本决定附件一所述, 该附件是在公约第9条和第10条及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基础上拟订的;

2.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执行本决定附件二A节所述的任务以及(《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来文的编制和提交)、(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第一次来文)、(方法问题)、(不属于《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第一次来文)、(共同执行的标准)、(审查《公约》第四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充足)等各决定委托的任务,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汇报其工作;

3. 授权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根据议事规则第27条,经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确认,设立两个政府间¹技术咨询小组,向它提供技术方面的咨询,包括有关经济问题和方法方面的咨询;

4. 请附属履行机构执行本决定附件二B节所述的任务以及(《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来文的编制和提交)、(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第一次来文)、(方法问题)、(不属于《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第一次来文)、(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业务实体之间的安排)、(有关《公约》执行问题的解决)、(共同执行的标准)、(审查《公约》第四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充足)等各决定委托的任务,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汇报其工作;

5. 请该两机构拟订有关其长期活动和组织安排的建议,包括对其职务和(或)工作分配以及会议时间安排及周期性作出的任何调整,要适当地考虑到所涉经费和支助问题,并就此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汇报;

6.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干事在和其本机构适当协商之后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关于附属科技咨询机构、附属履行机构与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之间将来的合作的建议;

7.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干事在秘书处协助下为筹备两机构的实质性会议发挥积极作用;

8. 请《公约》秘书处按照本决定附件二和附件三为两附属机构各届会议作出安排。会议应可能连续举行,每届会议为期一星期,先举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会议。

¹ 这条建议中“政府间”一词包括《公约》附件一所列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9. 还请《公约》秘书处为两个附属机构的另外三届会议作出安排：1996年12月、1997年7月(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和1997年12月；

10. 决定秘书处预算中没有为其拨款的讲习班和其他活动的经费由东道国或其他来源提供。所提供资金应包括参加费用；

11. 又请《公约》秘书处支持两个附属机构的实质性工作，特别是：

(a) 安排它们的会议；

(b) 联系各有关国际科技机构和金融机构，以保证有充分的双向信息流动；

(c) 编写供两个附属机构或缔约方会议审议的文件；

(d) 为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来文提供技术性和分析性支助。

附 件 一

附属机构执行的职能

A.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并依靠现有国际主管机构执行的职能

1. 就有关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最新科学知识提出评估(第9条第2款(a)项)。这方面涉及下列各项:
 - (a) 对主管机关,包括除其他外,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提供的最新国际科技、社会与经济和其他资料加以综述并在必要时将其改编成适合缔约方会议需要的形式,包括协助审查承诺是否充分;
 - (b) 汇编和综合特别是由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提供的关于全球气候变化情况的科技和社会、经济资料,以及可能时关于科学上最新发展的资料,并评估其对履行《公约》的影响;以及向主管的国际科技机构提出要求。
2. 就履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影响进行科学评估(第9条第2款(b)项)。这方面涉及下列各项:
 - (a) 审议从审查国家来文过程得出的深入审查报告的科技和社会-经济方面; a
 - (b) 审议秘书处编制的国家来文汇编和综述;
 - (c) 就与审查国家来文所载资料有关的技术方面提出建议。
3. 确定创新的、有效率的和最新的技术与专有技术、并就促进这类技术的发展(或)转让的途径与方法提供咨询(第9条第2款(c)项)。这方面涉及下列各项:
 - (a) 保证收集和散布有关限制温室气体排放源、加强吸收汇、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适当技术的资料以及有关的国际主动行动、合作和计划及它们提供的服务的资料;

a 在本建议中“国家来文”一词包括《公约》附件一所列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来文。

- (b) 为上述最新的和未来的技术、它们的影响、在不同情况下的相对可行性及它们与资金机制的计划优先顺序的关系提供咨询意见，并考虑到附属履行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有关意见；
- (c) 为促进技术发展和转让领域里的国际主动行动、计划和合作以及各缔约方之间的经验交流提供咨询意见和主意；
- (d) 评估目前技术发展和(或)转让领域里的各项努力，以决定它们是否完全符合《公约》的需要，并建议可能作出的改善。

4. 就有关气候变化的科学计划和研究与发展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自立更生能力的途径与方法提供咨询(第9条第2款(d)项)，并协助缔约方执行《公约》第5条和第6条。这方面涉及下列各项：

- (a) 保证收集和散布关于科学研究和系统观察方面的国际主动行动、合作和计划的资料，以及关于教育、人力资源和培训、公众意识、能力建设及其提供的服务的资料；
- (b) 就教育方案提供咨询意见；
- (c) 就人力资源和培训提供咨询意见；
- (d) 为促进上述主动行动、合作和方案以及缔约方之间的经验交流提供咨询意见和主意；
- (e) 评估目前这些领域里的各项努力，以决定它们是否完全符合《公约》的需要，并建议可能作出的改善。

5. 答复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可能向其提出的科学、技术和方法问题(第9条第2款(e)项)。这方面涉及下列各项：

- (a) 向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征求并提供有关发展、改善和改进下列方面的比较方法的咨询意见：
 - (一) 编制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国家清单；
 - (二) 预测温室气体国家排放量和清除量及比较不同的气体各自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 (三) 评估依《公约》各条款采取的措施的个别和整体影响；
 - (四) 进行影响/灵敏度分析；
 - (五) 评估适应的对策；

- (b) 为方法问题寻求资料 and 提供咨询意见, 以支持缔约方会议将为资金机构提供的指导, 以及“议定全部增加费用”概念的适用准则;
- (c) 就拟订《公约》议定书所需的任何方法和技术问题提供资料和咨询意见;
- (d) 就使用议定的方法为缔约方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
- (e) 就有关《公约》履行问题的技术方面, 诸如国际油舱燃料排放的分配和控制或全球升温潜能值的使用为缔约方提供指导。

B. 附属履行机构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执行的职能

1. 考虑依第12.1条提供的信息, 参照有关气候变化的最新科学评估, 对各缔约方所采取步骤的总体合计影响作出评估(第10条第2款(a)项)。这方面涉及下列各项:

根据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供的科技分析, 审议从审查国家来文过程得出的深入审查报告的政策方面, 并就《公约》的执行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2. 考虑依第12.2条提供的信息, 以协助缔约方会议进行第4条第2款(d)项所需要的审评(第10条第2款(b)项)。这方面涉及下列各项:

审议缔约方采取的步骤的总体合计影响与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所规定的承诺的关系、与人为排放长期趋势的改变的关系、与缔约方在以后对《公约》的修正或在《公约》议定书中可能议定的进一步承诺的关系以及与《公约》目标的关系。

3. 考虑到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意见, 酌情协助缔约方会议拟订和执行其决定(第10条第2款(c)项)。这方面涉及下列各项:

(a) 参照依第10条第2款(a)项进行的审评并考虑到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出的有关意见, 在缔约方会议有此要求时, 就有效资金机构的政策、资格标准和计划优先顺序以及技术转让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一) 审评资金机构并就适当措施提出意见;

(二) 审议资金机构业务实体就有关气候变化的活动提出的报告;

(三) 就缔约方会议和业务实体之间的业务关系安排提供建议;

(b) 就对审评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充分及其履行情况的结果可能采取的对策, 包括在缔约方会议要求下就有关决议、修正案和议定书进行谈判提供建议;

(c) 就与审议国家来文所载资料有关的事项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附件二

附属机构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和 第二届会议之间的任务

A.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任务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应：

1. 审议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的第二份评估报告，并向缔约方会议和酌情向附属履行机构提出适当建议；
2. 按照关于方法问题的决定……的规定，从事有关方法问题的任务；
3. 为其履行在技术转让和研究与发展方面的咨询职能作出准备，最初的重点应在于确定和协助取得和散布有关限制温室气体排放量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最新技术和专门知识的信息及解决建立能力的需求，以便有效地使用和散布这些技术；
4. 考虑到附属履行机构提出的任何资料，为履行其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建立能力的咨询职能作出准备；
5. 设立缔约方会议可能认为需要并予以核准的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向它提供技术咨询，其中包括有关的经济方面和方法问题；并界定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工作计划、成员和工作期限；
6. 根据决定(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第一次来文)，监督对科学和技术问题的深入审查以及监督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国家来文的汇编和综合工作，并就此向缔约方会议和(或)附属履行机构提出建议。

B. 附属履行机构的任务

附属履行机构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应：

1. 根据决定(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第一次来文)，在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供的科学和技术分析的基础上，监督对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国家来文的政策方面，包括它们根据《公约》第12条第2款履行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下的承诺和根据《公约》第12条第3款履行第4条第5款下的承诺的深入审查，并就此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2. 审议资金机制业务实体提交的报告并就这方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3. 进一步为资金机制拟订政策、方案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并为缔约方会议提供协助；
4. 根据决定……，进行审评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充足的后续工作。

附件三

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以前的活动顺序简表，
包括附属机构所将审议事项一览表

日 程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一届会议 1995年10月	<p>审议工作计划和与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的关系</p> <p>安排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的工作</p> <p>审议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第二份评估报告的计划</p> <p>与审查国家来文有关的工作</p>	<p>审议工作计划</p> <p>与审评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充足的后续行动有关的工作</p> <p>与审查国家来文有关的工作</p> <p>处理与资金机制有关的事项</p>
1996年1月	<p>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会议</p> <p>关于非政府投入的讨论会 a</p>	
第二届会议 1996年2月 中 旬	<p>审议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的第二份评估报告</p> <p>审议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的工作</p> <p>审议关于非政府投入的讨论会的报告</p> <p>与审查国家来文有关的工作</p> <p>处理附属履行机构的请求</p>	<p>与审评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充足的后续行动有关的工作</p> <p>与审查国家来文有关的工作</p>
1996年4月	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会议	按议题举行的讨论会
第三届会议 1996年7月 (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	<p>最后确定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和酌情向附属履行机构提出的建议</p> <p>与审查国家来文有关的工作</p>	<p>处理与资金机制有关的事项</p> <p>最后确定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p> <p>与审查国家来文有关的工作</p>

- a 开放给各缔约方和各有关非政府参与者参加的讨论会应当讨论设立非政府咨询委员会和/或业务磋商机制的需要及其可能的范围、结构、成员资格和工作计划,并将讨论会作出的建议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报告。